热锯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开锯前，必须检查设备保护装置、润滑冷却系统。锯片安全防护罩必须完好，有缺陷须处理后才开车。

2、锯片有缺口、裂纹，必须更换锯片；锯片安装不牢固，不能开车运行，发现锯片松动要及时停车检查处理。

3、热锯运转时，严禁钢管和其它物件撞击热锯片，不准用手去摸锯片及传动部分。锯片必须冷却良好，锯片无护罩不许开动。

4、在锯切钢管过程中或锯片未上升到位时，严禁操作辊道、叉子、翻板等。

5、锯钢管时锯片切线方向及火花飞溅范围内不得站人。

6、热锯更换锯片、检查、检修维护时必须与操作工联系好，严禁启动操作设备。

7、装锯片、防护罩时不准采用铁丝、铅线等挂吊，而必须用钢丝绳挂吊。

8、用撬棍撬动钢管和管头，人要站稳，防止滑倒。

9、管头箱的钢丝绳、耳环要经常检查，有缺陷的不准使用。管头不能高出箱沿，防止吊运中落下砸伤人员和打坏设备。

10、吊运管头时应避免料箱在空中穿越主要设备，不准从人头和氧气瓶上经过，地面人员要远离管箱主动避让。

11、热锯后的管端，不得有残留周期头和楞子等妨碍加热和定径的缺陷存在。

12、倒管头时要防止管头推垮塌、滚动、造成跌倒和撞压伤害。

13、在启动 2#台架翻料钩给管器时，应确认活动范围内无人和障碍物。

14、在 2#台架收集吊料时，严禁启动翻料钩和给管器。

15、轧制后的管子必须按规定锯切，超长管严禁翻上斜台架。

16、锯切完的管子必须确认管子端头接触到挡料器，才能启动翻料。